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郭美吟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5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04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4628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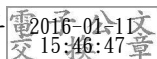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 
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5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15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如有旨揭用人需求，請於105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至該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（路徑：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並請參酌本府104年12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222979號函附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」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如填報完畢，請列印職缺報表傳真至本府人事處，俾利線上層轉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